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岳普庆，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宝坻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419811230243X，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宝坻区城关镇中保宏发楼2号楼3门302号，户籍地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潮阳街烧角村1排38号。2017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2月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晓曼，天津金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岳普庆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岳普庆及其辩护人李晓曼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9月12日，被告人岳普庆以其个人名义申领卡号为6225551420507285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信用卡一张，后于2013年9月26日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11月27日，被告人岳普庆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岳普庆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7年11月7日，被告人岳普庆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31979.29元。2017年11月28日，被告人岳普庆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岳普庆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信用卡申请材料、催收记录、广发银行信用卡历史对账单交易记录、广发银行出具的还款情况说明等书证，被害单位代理人李某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岳普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31979.29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岳普庆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岳普庆已经偿还了银行全部欠款本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岳普庆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已经偿还了全部欠款本息，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岳普庆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岳普庆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刘 毅

二○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